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3年度)

项目名称			村级阵地维修建设					
主管部门			山丹县财政局			实施单位	山丹县李桥乡人民政府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
		年度资金总额：	7	7	7	10	100.00%	10
		其中：财政拨款	7	7	7	10	100.00%	10
		其他资金				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		实际完成情况		
	项目建设内容为维修村级阵地，确保居民党群阵地服务工作,方便行使基层权利承担本村生产的服务和协调工作，发展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和其他经济，依法管理本村土地和其他财产，惠及群众百姓，改善农村村容村貌以及居住条件。					项目已按时完成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村级阵地维修建设建制村完成数量	1	1	5	7	
			当年完成投资规模	7万元	7万元	5	7	
		质量指标	项目完工率	100%	100%	10	10	
			验收合格率	100.00%	100.00%	10	10	
			形成实物工作量	100%	100%	5	7	
		时效指标	资金支出进度	100.00%	100.00%	5	5	
			资金支出及时率	100.00%	80.00%	5	3	
		成本指标	成本控制情况	0	0	5	0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资金利用率	100.00%	100.00%	5	7	
		社会效益指标	覆盖人群、受益人群	1个行政村	1个行政村	5	7	
		生态效益指标	改善当地村容村貌	100%	80%	8	3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改善当地居民生活条件	100%	85%	8	3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覆盖人群政策知晓率	100%	80%	7	3	
			覆盖人群政策满意度	100%	80%	7	3	
总分						100	85	

注：1. 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、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等。

2.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，满分为100分，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，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(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)，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，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。如有特殊情况，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，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，但总分应为100分。

3. 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，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，对于定里指标，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；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：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100%-80%（含）、80%-60%（含）、60%-0%合理填写完成比例。

附件4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3年度)

项目名称			李桥乡高庙村环境卫生整治项目					
主管部门			山丹财政局			实施单位	山丹县李桥乡人民政府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
	年度资金总额：	70	70	70	10	100%	10	
	其中：财政拨款	70	70	70	10	100%	10	
	其他资金					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山丹县李桥乡高庙村环境卫生整治项目，主要修建污水处理站，污水管网，配套检查井等。通过农村环境整治项目实施，有效解决农村突出环境问题，提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能力，污水乱拍乱放得到管控，村容村貌得到改造，农村环境脏、乱、差问题得到解决、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善，农村环境监管能力和农民群众环保意识明显增强。新建50立方米污水处理站1座，新建污水管道共计2.063公里，污水检查井55座；其中：新建DN300HDPE双壁波纹管1.095公里，DN200HDPE双壁波纹管0.59公里，DN110入户PE管0.378公里。				项目按工期完成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农村环境整治建制村完成数量	1	1	6	6	
			验收合格率	100%	100%	6	6	
		质量指标	建制村内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	100%	≥60	5	2	
			建制村内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整治率	100%	100%	5	5	
			建制村内农村黑臭水体整治率	100%	90%	6	5	
			时效指标	项目开工率	100%	100%	6	6
		项目完工率		100%	100%	6	6	
		成本控制情况		100%	100%	6	6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资金利用率	100%	100%	5	5	
		社会效益指标	覆盖人群、受益人群	3个行政村	3个行政村	5	5	
		生态效益指标	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	100%	90%	6	3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率	100%	80%	6	3	
			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率	100%	100%	6	6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建制村相关人员及村民对本村环境综合整治情况的满意度	100%	90%	6	4	
			覆盖人群政策知晓率	100%	90%	5	3	
			覆盖人群政策满意度	100%	90%	5	3	
	总分						100	84

注：1. 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、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等。

2.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，满分为100分，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，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

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(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)，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，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。如有特殊情况，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，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，但总分应为100分。

3. 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，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，对于定量指标，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；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：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-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100%-80%（含）、80%-60%（含）、60%-0%合理填写完成比例。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(2023年度)

项目名称			山丹县S590周边绿化带李桥段建设项目					
主管部门			山丹县林草局			实施单位	山丹县李桥乡人民政府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
	年度资金总额：	642.34	642.34	485	10	75.51%	7	
	其中：财政拨款	642.34	642.34	485	10	75.51%	7	
	其他资金					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建设内容主要包括路段中地势条件好或供水容易的路段的节点景观（两处）建设、沿途居民户房前空地的景观提升、湿地绿化景观提升、退耕还林地景观提升及边分带3米宽的景观绿化带建设。该段绿化长度8.4公里，绿化面积248.92亩，建设景观节点五处，种植天人菊、地被菊等地被花卉75.89亩，种植海棠、长枝榆、云杉等乔木1985株，种植怪柳、刺玫球、金叶榆球等灌木3223株，修建蓄水池3座，铺设Φ90PE管道17.8公里				已全部完工			
绩效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项目开工率	100%	100%	5	5	
			建设规模	绿化长度8.4公里，绿化面积248.92亩，建设景观节点五处，种植天人菊、地被菊等地被花卉75.89亩，种植海棠、长枝榆、云杉等乔木1985株，种植怪柳、刺玫球、金叶榆球等灌木3223株，修建蓄水池3座，铺设Φ90PE管道	绿化长度8.4公里，绿化面积248.92亩，建设景观节点五处，种植天人菊、地被菊等地被花卉75.89亩，种植海棠、长枝榆、云杉等乔木1985株，种植怪柳、刺玫球、金叶榆球等灌木3223株，修建蓄水池3座，铺设Φ90PE管道	4	4	
			当年完成投资规模	642.34万元	642.34万元	4	4	
		质量指标	项目完工率	100%	100%	4	4	
			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	85%	85%	5	3	
			形成实物工作量	100%	100%	4	4	
		时效指标	资金支出进度	75.51%	75.51%	4	3	
			资金支出及时率	100.00%	100.00%	4	4	
		给水工程每公里造价	8.91万元	8.91万元	4	4		

指标		成本指标	绿化工程每亩造价	1.73万元	1.73万元	4	3	
			电源线路工程	4.04万元	4.04万元	4	4	
			实际成本超概(预)算比率	0	0	4	0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提升S590道路沿线绿化覆盖率,提升周边地块价值	100%	100%	4	4	
			项目预计形成固定资产	592.4万元	592.4万元	4	4	
		社会效益指标	覆盖人群、受益人群	2个行政村	2个行政村	5	5	
		生态效益指标	完善城市功能,使之成为设施完善、环境优雅、氛围浓厚、适合于周边居民及外来游客活动的多彩道路景观	100%	90%	5	4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改善当地居民生活	100%	100%	4	4	
			促进休闲旅游 业发展	100%	90%	4	3	
			促进地方经济 发展	100%	90%	4	3	
	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	覆盖人群政策 知晓率	100%	90%	5	4
	覆盖人群政策 满意度			100%	90%	5	4	
总分					100	84		

注：1. 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、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等。

2.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，满分为100分，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，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

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(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)，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，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。如有特殊情况，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，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，但总分应为100分。

3. 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，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，对于定里指标，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；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：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100%-80%（含）、80%-60%（含）、60%-0%合理填写完成比例。

附件4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(2023年度)

项目名称			抗旱应急专项资金					
主管部门			山丹县财政局			实施单位	山丹县李桥乡人民政府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
	年度资金总额：	20	20	20	10	100%	10	
	其中：财政拨款	20	20	20	10	100%	10	
	其他资金					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上寨村，杨坝村以及周庄村维修改造自来水管道路，减轻旱情带来的影响，实际完成埋敷PE（DE110）管道1430米，埋敷PE（DE50）管道885米，完成砌筑砖检查井16座。				已全部完工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项目开工率	100%	100%	5	5	
			建设规模	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上寨村，杨坝村以及周庄村维修改造自来水管道路，减轻旱情带来的影响，实际完成埋敷PE（DE110）管道1430米，埋敷PE（DE50）管道885米，完成砌筑砖	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上寨村，杨坝村以及周庄村维修改造自来水管道路，减轻旱情带来的影响，实际完成埋敷PE（DE110）管道1430米，埋敷PE（DE50）管道885米，完成砌筑砖	6	6	
			当年完成投资规模	20万元	20万元	5	5	
		质量指标	项目完工率	100%	100%	5	5	
			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	100.00%	100.00%	6	6	
			形成实物工作量	100%	100%	5	5	
		时效指标	资金支出进度	100.00%	100.00%	6	6	
			资金支出及时	100.00%	100.00%	6	6	
		成本指标	管道线路工程	17.12万	17.12万	5	3	
			砖检查井工程	2.88万	2.88万	5	3	
			实际成本超概（预）算比率	0	0	5	0	
		经济效益指标	资金利用率	100%	100%	6	6	

	效益指标				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覆盖人群、受益人群	3个行政村	3个行政村	5	5	
		生态效益指标	保证当地用水安全	100%	100%	5	5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改善当地居民生活条件	100%	80%	5	4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覆盖人群政策知晓率	100%	80%	5	4	
			覆盖人群政策满意度	100%	80%	5	4	
总分					100	88		

注：1. 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、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等。

2.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，满分为100分，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，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

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(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)，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，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。如有特殊情况，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，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，但总分应为100分。

3. 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，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，对于定量指标，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；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：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100%-80%（含）、80%-60%（含）、60%-0%合理填写完成比例。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3年度)

项目名称			疫情防控经费					
主管部门			山丹县财政局			实施单位	山丹县李桥乡人民政府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
		年度资金总额：	100	100	100	10	100%	10
		其中：财政拨款	100	100	100	10	100%	10
		其他资金				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		实际完成情况		
	项目建设内容为疫情防控期间购买防疫物资，购买煤款以及集中隔离点建设。可以确保涉及10个行政村居民以及其他外来群众生命安全有保障，保证群众医疗安全生活条件。为乡镇下一步工作提供极大的帮助。					已按照合同按时完成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疫情防控隔离点维修建设完成数量	1	1	10	10	
			当年完成投资规模	100万元	100万元	10	10	
		质量指标	项目完工率	100%	100%	10	10	
			验收合格率	100.00%	100.00%	10	9	
			形成实物工作量	100%	100%	5	5	
		时效指标	资金支出进度	100.00%	100.00%	5	5	
			资金支出及时率	100.00%	100.00%	5	4	
		成本指标	成本控制情况	0	0	5	0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资金利用率	100%	100%	5	5	
		社会效益指标	覆盖人群、受益人群	10个行政村	10个行政村	5	4	
		生态效益指标	改善当地居民医疗条件	100%	80%	5	3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改善当地居民生活条件	100%	80%	5	3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覆盖人群政策知晓率	100%	80%	5	3	
			覆盖人群政策满意度	100%	80%	5	3	
	总分						100	84

注：1. 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、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等。

2.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，满分为100分，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，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

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(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)，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，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: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。如有特殊情况，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，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，但总分应为100分。

3. 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，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，对于定里指标，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;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100%-80% (含)、80%-60% (含)、60%-0%合理填写完成比例。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3年度)

项目名称			集中隔离点改造项目					
主管部门			山丹县财政局			实施单位	山丹县李桥乡人民政府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
		年度资金总额：	100	100	100	10	100%	10
		其中：财政拨款	100	100	100	10	100%	10
		其他资金				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		实际完成情况		
	项目建设内容为疫情防控期间隔离点视频监控、三区两通道及电路改造，购买物资设备以及支付集中隔离点的水电费用。通过项目的实施，可以确保涉及10个行政村居民以及其他外来群众生命安全有保障，保证群众医疗安全生活条件。为乡镇下一步工作提供极大的帮助。					项目已完成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疫情防控隔离点维修建设完成数量	1	1	10	10	
			当年完成投资规模	15.1万元	15.1万元	10	10	
		质量指标	项目完工率	100%	100%	10	10	
			验收合格率	100.00%	100.00%	8	10	
			形成实物工作量	100%	100%	5	5	
		时效指标	资金支出进度	100.00%	100.00%	5	5	
			资金支出及时率	100.00%	100.00%	5	5	
		成本指标	成本控制情况	0	0	4	0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资金利用率	100%	100%	5	5	
		社会效益指标	覆盖人群、受益人群	10个行政村	10个行政村	5	4	
		生态效益指标	改善当地居民医疗条件	100%	80%	6	3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改善当地居民生活条件	100%	80%	5	3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覆盖人群政策知晓率	100%	80%	6	3	
			覆盖人群政策满意度	100%	80%	6	3	
总分						100	86	

注：1. 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、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等。

2.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，满分为100分，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，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

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(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)，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，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: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。如有特殊情况，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，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，但总分应为100分。

3. 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，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，对于定里指标，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;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-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100%-80% (含)、 80%-60% (含)、 60%-0%合理填写完成比例。